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交通意外身故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凡投保了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的过程中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此外，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

（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于保险单上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六条 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合法载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等）、船舶（包括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等）、轨道列车（包括火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磁悬浮列车等）、固定航班飞机等交通工具，不包括用于租赁的车辆和用于观光的空中飞行设施。